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148號

原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昱儀

訴訟代理人 余昭蓉

林雅若

被告 尊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順

訴訟代理人 趙玉童

李麗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4日簽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委託被告辦理原告員工於109年5月1日起至5月3日之臺東綠島旅遊行程（下稱系爭綠島之旅），總團費新臺幣（下同）1,320,916元，已預付訂金300,000元予被告。嗣因國內法定傳染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燒，原告遂於109年3月17日通知被告取消預定行程，並同意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賠償旅遊費用5%之金

01 額66,046元（全部旅遊費用1,320,916元×5%= 66,046元），
02 及被告於3月17日前已產生有支出憑證之代墊費用，惟被告
03 提出代墊費用之憑證顯有不實，原告無從給付。爰依系爭契
04 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233,954元(300,000-6
05 6,046)及自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於109年3月17日以電子郵件表示取消系爭
08 綠島之旅，然於同年3月20日又以電子郵件稱延至明年舉
09 辦，雙方自3月20日起不斷以電子郵件溝通延期事宜，惟因
10 對延期內容之認知不同，原告承辦人員始於同年4月10日下
11 午5時41分正式以電子郵件通知取消系爭綠島之旅，故系爭
12 契約於109年4月10日始解除契約，距5月1日之旅遊日期僅餘
13 20日，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約定，原告應
14 賠償總團費20%之違約金264,183元、被告已支付綠島海洋之
15 家訂金100,000元、台東娜路彎大酒店訂房保證金80,000
16 元、遊覽車車行40,000元、火車票退費手續費51,795元，合
17 計535,978元，已超出原告給付之訂金30萬元，原告請求返
18 還訂金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理由：

20 經查，原告主張，伊於109年3月4日委託被告辦理系爭綠島
21 之旅，總團費1,320,916元，已支付30萬元訂金，兩造已合
22 意解除系爭契約等情，有系爭契約書、匯款單、旅行業代收
23 轉付收據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43頁)，並為兩造所不
24 爭執，堪信為真。原告另主張，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
25 燒，原告已於109年3月17日通知被告取消系爭綠島之旅，依
26 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以訂金30萬元扣除旅
27 遊費用5%之違約金66,046元後，應返還餘額233,954元，則
28 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執要點為：(一)兩造
29 於何時解除系爭契約？(二)被告應返還之金額為何？分述如
30 下：

31 (一)兩造於何時解除系爭契約？

01 1、經查，兩造於109年3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之承辦人員湯先生(下稱原告窗口)於109年3月17日上午11時01分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承辦人員趙先生(下稱被告窗口)稱：「我們老闆說要取消5/1的行程囉；麻煩您算一下目前需自付的相關金額」。被告窗口於同日下午2時56分以電子郵件稱：「延期或取消說明初步計算再請過目」，並以附件說明延期及取消之費用。一、延期須考慮二點：1.依飯店延期需再3個月內安排出遊日期，訂金部分可順延客戶安排日期使用。2.若因疫情不確定因素，延期延至明年出發，需經雙方協調出遊天數，及訂金退回比例，需雙方認同方可執行，為確保雙方權益需再簽訂合約。二、取消之費用：1.目前已付飯店訂金為綠島海洋之家10萬元、台東娜路彎8萬元、遊覽車4萬元。2.依合約12條甲方(即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即被告)解除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及賠償旅遊開始前第41日以前解除契約之團費5%之違約金、火車退票金額41,885元等語；原告窗口於109年3月20日下午12時8分又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窗口稱：今年度綠島5/1的行程取消，延後至明年舉辦要跟您確認下列事宜：1.今早跟您通電話，需扣的金額是否如下：(1)綠島海洋之家4萬元。(2)台東娜路彎2萬元。(3)遊覽車車行1萬元。(4)旅行社違約金66,046元。(5)火車票手續費41,885元，合計177,931元。2.延後至明年辦理，若到時原訂日期因故無法舉行要如何處理等語。被告窗口於3月20日下午5時40分以附件「旅遊延期說明書」回稱：1.延至明年扣款如下：(1)綠島海洋之家費用4萬元。(2)台東娜路彎2萬元。(3)遊覽車車行1萬元。(4)旅行社違約金66,046元，旅行社只收6萬元。(5)火車票手續費41,885元，合計171,885元。2.若2021年無法如期成行處理如下：(1)2020年已付飯店訂金，綠島海洋之家10萬元、台東娜路彎8萬元、遊覽車車行4萬元。(2)無法履約成行需追加飯店、車行損失取消金額如下：綠島海洋之家6萬元、台東娜路彎6萬元、台東遊覽車車行3萬元、旅行社違約金6,046元，合計為156,046

01 元。3.若延期順利出團，按延期合約精神地點不變、天數不
02 變、人數不變，…。4.目前麗臺科技訂金已付30萬元，經延
03 期費用扣款171,885元，剩餘128,115元需保留至被告延用至
04 2021年旅遊費用或取消費用等語。原告窗口於3月23日2時06
05 分以電子郵件回覆被告窗口稱：我們費用都扣了而且還要簽
06 約，剩下訂金可以還給我們嗎？錢壓在那裡，主管不會蓋
07 章，可以再幫一下嗎？被告窗口於3月25日11時02分以附件
08 「旅遊合約延期協議書」答稱略以：原告取消應負責損害賠
09 償費用327,931元，經協議分二階段處理，第一階段原告以
10 現金151,885元做為賠償金額，第二階段剩餘賠償金額176,0
11 46元，以委任被告辦理110年度旅遊台東綠島三日活動作為
12 旅遊損害賠償損失，若未能履行此約定原告需賠償176,046
13 元。原告窗口於4月8日下午6時04分提出修正之協議書略
14 以：原告已於109年3月17日通知被告取消本次旅遊，同意依
15 契約書第12條第1款、第32條約定補償被告旅遊費用5%及部
16 分開銷；今雙方經協議合意被告自30萬元訂金中扣除12萬元
17 作為補償費用，被告應於簽署本協議書後3日內將18萬元返
18 還原告等語。被告窗口則於4月10日下午2時01分提出新的協
19 議內容略為：取消本次旅遊計畫，經雙方多次協商合意金額
20 為12萬元貼補被告作為此次原告取消旅遊相關訂金賠償；原
21 告另同意委託被告承辦110年度員工旅遊台東綠島三日遊，
22 地點、天數、人數不變；若未能讓被告承辦員工旅遊，原告
23 需另賠償207,931元等語。原告窗口於4月10日下午5時41分
24 答稱略以：無法同意上開條件，原告不再續行協商，請被告
25 將訂金30萬元扣除66,046元後返還233,954元。被告窗口於4
26 月10日9時49分略稱：原告窗口是於109年4月10日始正式取
27 消台東綠島三日遊，依約應賠償旅遊費用20%及相關費用30
28 6,068元等語，有兩造均不爭執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本院
29 卷第397-426頁)。

30 2、由上開往來之電子郵件可知，原告窗口於109年3月17日已通
31 知被告取消5月1日之行程，請被告窗口計算原告應賠償之金

01 額(見本院卷第397頁)。被告窗口知悉後，希望明年仍有機
02 會與原告合作，除了計算取消之賠償金額外，另建議延期舉
03 行，以免訂金被扣款。惟原告窗口於3月20日重申「今年度
04 綠島5/1的行程取消」，並與被告確認扣款金額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405頁)。原告既於3月17日向被告表示取消系爭綠島之
06 旅，3月20日再次重申確認，被告均已知悉，雖提出延期之
07 建議，然原告在與被告討論延期的過程中，始終未改變於3
08 月17日取消行程之意思表示，則原告主張兩造已於3月17日
09 解除系爭契約，應可採信。被告雖辯稱，原告於4月10日始
10 正式通知取消云云，惟兩造從3月20日起至4月8日止之協
11 商，僅就延期之地點、天數、人數、訂金扣款、訂金保留或
12 順延使用等事討論而已，未改變原告取消系爭綠島之旅之事
13 實。嗣兩造對延期之內容未能達成一致，原告始於4月10日
14 表示不再協商，並請求被告返還部分訂金(見本院卷第425
15 頁)，可見原告於4月10日之電子郵件是通知被告不再協調延
16 期事宜，並非通知被告取消行程，被告前開所辯，自非可
17 採。

18 (二)被告應返還之金額為何？

19 1、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
20 解除契約，但應於被告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於旅遊
21 開始前第41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5%等語；第32
22 條約定：若原、被告約定解除旅遊契約，造成被告已付訂金
23 (飯店、車行、餐廳、火車票、船票等...)損失，被告需
24 憑單據實之實付來向原告申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9-31
25 頁)。又前開行政規費指旅遊景點之門票，因系爭綠島之旅
26 並未履行，未產生行政規費等語，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
27 院卷第344頁)。是原告得於系爭綠島之旅活動前解除契約，
28 但應賠償解除契約之違約金及解約前被告已支付有憑證之飯
29 店、餐廳等費用。而被告已陳稱，若原告於3月17日解約，
30 應從30萬元訂金中扣除違約金66,046元、海洋之家10萬元、
31 台東娜路彎酒店8萬元、火車退票手續費41,885元(見本院卷

第295頁)，是否有理，分述之：

(1)違約金66,046元部分：

經查，原告已於3月17日解除系爭契約，已如前述，解約日日距5月1日出團日有44日，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於旅遊開始前第41日前解除契約之約定，應賠償被告旅遊團費5%之違約金66,046元(1,320,916×5%)，被告主張應從訂金中扣除，應准許之。

(2)綠島海洋之家10萬元部分：

被告雖提出綠島海洋之家於3月16日之出具10萬之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61頁)，惟被告僅於3月16日以郵局無摺存款方式匯3萬元給綠島海洋之家，有存款人收執聯可參(見本院卷第131頁)，其餘7萬元雖辯稱利用到台東出團機會，繳交現金云云，惟未舉證以供本院查明，則被告辯稱於3月17日前已給付綠島海洋之家10萬元費用，即有疑義，不足採信，應以有支出憑證之3萬元郵局匯款單，為扣款依據。

(3)台東娜路彎酒店8萬元部分：

被告固提出台東娜路彎酒店於3月17日出具8萬元之信用卡簽帳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65頁)，惟簽帳單影本8萬元之金額有被修改之跡，經本院將簽帳單正本透光觀查後，修改處原記載1萬元，有勘驗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344頁)，被告訴訟代理人亦陳稱是其將「1」改為「8」等語(見本院卷第344頁)，再參以台東娜路彎酒店所出具之預收訂金證明書之日期為3月23日(見本院卷第263頁)，足見被告於3月17日僅給付訂金1萬元予台東娜路彎酒店，其餘7萬元應係3月23日給付，則台東娜路彎酒店費用僅能扣除1萬元，被告辯稱應扣款8萬元，尚非可採，

(4)火車票手續費41,885元部分：

被告辯稱應從訂金扣除火車票退票手續費41,885元乙節，原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5頁)，自應予扣除。

2、合計上開扣款之金額為147,931元(66,046+30,000+10,000+41,885)，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52,069元(300,000-147,931)

1)，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2,069元及自原告於4月10日以電子郵件請求被告返還訂金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合 計	2,540元	